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蘇瑞萍 分機：523 代一科：571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代償一字第 88675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優化代位清償申請作業，本基金「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修正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相關申請書請於本基金網站下載，下載路徑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頁/金融機構版/資料下載/應用表格/代位清償/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

## 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於本基金網站下載，另需檢附之文件影本詳如后列清單。
- 二、為加速代位清償作業，下列各欄資料應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資料，亦請填註「無」，如未詳實填寫，或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本基金將暫不受理，俟申請單位補填完畢，或資料補齊全後，始予受理。

逾期戶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文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代償單位： \_\_\_\_\_  
 基金列管編號： \_\_\_\_\_ 原送保單位： \_\_\_\_\_

#### 一、符合申請代償要件：

1. 授信單位已對送保案之主、從債務人(借戶、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及背書人)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2. 借戶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屆滿五個月。(註：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相對保證、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部分專案基金保證不適用，詳見各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

#### 二、保證人資料：

編號	保證人姓名	執行名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消債協商法院認可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憑證 債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返還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給付票款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債證發文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終結重行起算日 __年__月__日 文號：_____字第_____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消債協商法院認可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憑證 債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返還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給付票款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債證發文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終結重行起算日 __年__月__日 文號：_____字第_____號

#### 三、本案無 有 下列情事：

##### 1. 總行稽核處(室)專案查核案件：

- 對借戶或其關係戶之授信案件(含授信單位自貸授信)因有異常情事，曾被總行稽核處專案查核。
- 對借戶或其關係戶之授信案件(含授信單位自貸授信)因有異常情事，辦理案件之徵授信人員，曾被總行稽核處專案查核。

##### 2. 授信有異常情形：

- 媒體曾報導借戶、負責人、授信單位辦理徵授信人員似有涉及詐貸、舞弊等異常情事。
- 司法機關曾行文授信單位調閱借戶或負責人等相關授信資料。

#### 四、本案業已依授信單位與總行批示條件及信保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

是 否，具體情形：\_\_\_\_\_。(如有相關補充說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五、1. 借戶信用惡化日期：\_\_\_\_\_（送保案提前視為到期日或逾期送保案件中最早到期日二者先屆期者）

2. 通報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日期：\_\_\_\_\_

3. 申請代位清償授信明細：（含通報列管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授信起訖日	保證人編號及擔保條件(不動產、定存、票據或其他)	通報列管時餘額	利息繳訖日	通報信保基金列管後至目前之收回款來源
	保證案號/批次號碼			保證成數		

六、1. 通報信保基金列管時借戶未送保授信明細：（含通報列管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授信科目	授信起訖日	保證人編號及擔保條件(不動產、定存、票據或其他)	通報列管時餘額	現欠餘額	通報信保基金列管後至目前之收回款來源
授信金額					

2. 通報信保基金列管時借戶之關係戶(含關係人、保證人之個人借款) 授信明細：（含通報列管時尚有餘額，目前已還清部分）

債務人	授信科目	授信起訖日	保證人編號及擔保條件(不動產、定存、票據或其他)	通報列管時餘額	現欠餘額	通報信保基金列管後至目前之收回款來源
	授信金額					


## 同意聲明事項

- 一、對送保案之借戶、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嗣後遭廢棄或撤銷，且未能另行取得其他執行名義者，授信單位同意將信保基金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匯還。
- 二、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知悉辦理本案之授信送保作業有違反雙方約定（例：不代位清償準則第二點第（二）款、第六點…等，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第 3 目、第（三）款…等，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三）款第 4 目…等）情事者，授信單位同意將信保基金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其中與雙方約定不符部分匯還。
- 三、申請書第四項「本案業已依授信單位與總行批示條件及信保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乙項，如有勾選不實，信保基金得請授信單位將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匯還。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照

授信單位全銜

經理 

主辦人：

分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文件清單（「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案件適用）

隨本申請書檢附者，請於內打「√」

## 注意事項

- 一、本清單限「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案件使用。如同時申請批次保證、相對保證、專案基金保證，請改用「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文件清單（一般案件適用）」。
- 二、有關貴單位是否為參加「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銀行，請逕向貴總管理機構洽詢。
- 三、除檢附以下之資料外，其他本基金認為尚有需要之文件，仍請貴單位另行附送，俾利代位清償作業順行。

## 一、送保資格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前一年之報稅報表

## 二、授信作業

- 各筆逾期授信（含借戶未送保案、關係戶）所屬額度或逐筆核准時之授信申請、批覆書
- 借據、本票、授信契約等授信徵提債權文件
- 保證書
- 進口融資：結匯證實書（含還款水單）、到單通知

## 三、相關帳冊

-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之存、放款歸戶查詢（含放款現欠明細及已結清戶）
- 上述歸戶查詢所查得各筆逾期放款之授信明細帳、催收帳、呆帳
-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可供抵銷款項暫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預收款、拒往專戶」科目之帳卡
-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代墊訴訟費用明細表

## 四、債權保全及管理

- 對逾期送保案借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含原執行名義）
- 逾期放款催收日誌（借戶、保證人）
- 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借戶、保證人）
- 借戶、保證人、票據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之分配表

## 申請代位清償應檢附文件清單（一般案件適用）

隨本申請書檢附者，請於□內打「✓」

## 注意事項

- 一、本清單為非「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案件使用。
- 二、除檢附以下之資料外，其他本基金認為尚有需要之文件，仍請貴單位另行附送，俾利代位清償作業順行。

## 一、送保資格（直接保證案件免附）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逾期送保授信中，最早授信日之授信核准前一年度1月起至最後一筆授信核准前，連續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稅額繳款書（企業甫成立僅需檢送自成立日至額度核准前之資料）
-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之（1）借戶（2）負責人（3）負責人配偶（4）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時（含個筆、循環額度、續約等之核定）之（1）借戶（2）負責人（3）負責人配偶（4）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紀錄查詢
-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前一年之報稅報表

## 二、徵信調查（直接保證案件免附）

- 逾期送保授信核准前對借戶、保證人之徵信調查報告
- 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未達三仟萬元者免附）
- 中長期授信應加徵下列報表：（金融機構授信總歸戶未達二億元者免附）
- 週轉資金授信（含短期授信連續展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營運計畫表、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
- 其他中長期授信：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建廠進度表、營運計畫表、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

## 三、授信作業

- 各筆逾期授信（含借戶未送保案、關係戶）所屬額度或逐筆核准時之授信申請、批覆書
- 借據、本票、授信契約等授信徵提債權文件
- 保證書
- 徵提客票擔保或控管之授信：票據餘額控管表、借戶逾期後尚未兌現之所有票據明細表
- 外銷貸款：憑貸書件（未送保案件不需檢送；送保案如屬國內外訂單、D/A、D/P、T/T、O/A，應附送承諾文件）
- 出口押匯登記簿（逾期送保案最早之授信日至逾期後六個月）
- 拒付登記簿（逾期送保案最早之授信日前三個月至最後一筆送保案撥貸日）
- 進口融資：遠期信用狀登記簿（逾期送保案最早之授信日前9個月至目前）、即期信用狀登記簿（逾期送保案最早之授信日前3個月至目前）、單筆之信用狀授信紀錄卡、開狀申請書、信用狀、結匯證實書（含還款水單）、到單通知
- 國內狀授信：開狀申請書、信用狀、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

## 四、相關帳冊

- 借戶、保證人、負責人配偶及關係企業之存、放款歸戶查詢（含放款現欠明細及已結清戶）
- 上述歸戶查詢所查得各筆逾期放款之授信明細帳、催收帳、呆帳
- 逾期送保授信核貸前一個月、核貸當月份、核貸後一個月、逾期（或視為到期）日起連續三個月及抵銷當月份（含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於授信單位之各項存款明細帳（備償戶以存摺代替）
-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可供抵銷款項暫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預收款、拒往專戶」科目之帳卡
- 借戶、保證人及關係企業名下代墊訴訟費用明細表

## 五、債權保全及管理

- 對逾期送保案借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含原執行名義）
- 逾期放款催收日誌（借戶、保證人）
- 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借戶、保證人）
- 借戶、保證人、票據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之分配表
- 借戶及其負責人受拒絕往來處分通知紀錄卡（於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往來者，另檢附支存退票明細）